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2019年12月，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格尔木胜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格尔木胜华”）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0年7月，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11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一审判决公司胜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19-115、2020-39号公告以及相关定期报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格尔木胜华因不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，于2020年7月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将本案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公司诉讼请求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由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（2021）闽02民终399号等11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法院终审判决驳回格尔木胜华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

相关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，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